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滨海街道森林防火与火灾救援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海街道森林防火与火灾救援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汇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青岛汇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汇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参与 滨海街道森林防火与火灾救援服务外包项目 (项目编号: SDGP370211000202602000012)

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汇川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(印章): 薛雅文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3 日



说明: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3 日